

安徽建工（宿州）银通建材科技园（二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P-SZGC2026035

招标人：安徽建工（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_____夏磊_____（签字）

审核人：_____朱海啸_____（签字）

2026年8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安徽建工（宿州）银通建材科技园（二期）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EP-SZGC202603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安徽建工（宿州）银通建材科技园（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宿开经审批[2024]6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安徽建工（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安徽建工（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宿州市经开区。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设安徽建工（宿州）银通建材科技园 3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15599.17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燃气、弱电、消防、通风空调、室外管网、绿化等配套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2.3 计划工期：1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10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审图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工期：本项目施工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或业主开工令为准）。

2.4 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全部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施工范围：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 质量标准：合格。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

2.7 招标控制价：本次招标发包金额为 3209.75 万元（其中设计费 19.76 万元、工程费用 3189.99

万元)。工程费用投标费率最高限价：93%，投标人投标费率超过最高投标费率的其投标无效；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19.76 万元，不可竞争。

2.8 其他：_____ / 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以下①或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3.2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满足①-③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③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按《投标承诺书》提供承诺。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人员。②拟派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不含外聘、返聘、临时聘用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不含外聘、返聘、临时聘用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须分别单独委派。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组成单位总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作为资格评审因素，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职责分工，未明确地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方需为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2)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5 投标单位应使用合法有效的注册人员投标，不得使用挂证人员，如有使用违规挂证人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使用违规挂证人员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证书投标问题线索，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3.6 其 他：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网上下载。

4.3.1 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s://ggzyjy.ahsz.gov.cn/TPFrame/customframe4bid/login_TP 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一》筛选项目类型为“工程”——《选中相应项目公告一》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

（ca 锁在线办理：<https://www.aheca.cn/>，<https://www.share-sun.com/anhui/index.html>，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等相关业务请电话咨询 CA 办理机构，机构地址：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0557-3030327）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6.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25〕21 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科	0557-3030589	宿州市埇上路 566 号 5 楼 514 室
----------------	-------	--------------	------------------------

7. 在线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jy.ahsz.gov.cn/TPFrame/customframe4bid/login_TP 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如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jy.ahsz.gov.cn/TPFrame/customframe4bid/login_TP 发起在线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徽建工（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街道金泰二路 86 号
联 系 人：储先生
电 话：1865696283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项 目 联 系 人：夏磊、朱海啸（项目负责人）
电 话：18756045886、13645695515
电 子 邮 件：1449103043@qq.com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宿州市埇上路 566 号 5 楼 514 室

电 话：0557-3030589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徽建工（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街道金泰二路 86 号 联系人：储先生 电话：186569628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项目联系人：夏磊、朱海啸（项目负责人） 电话：18756045886、13645695515
1.1.4	项目名称	安徽建工（宿州）银通建材科技园（二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宿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全部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施工范围：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管理和控制。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工程费用投标费率最高限价：93%，投标人投标费率超过最高投标费率的其投标无效；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19.76 万元，不可竞争。 注：工程费用投标费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做无效标处理。
1.3.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报价说明
1.3.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1.3.5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3) 设备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根据专业分包工程金额确定。</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或资格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变更文件（如有）等内容。
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	时间： <u>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提出</u> 方式： <u>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问”菜单发起提问。代理机构收到提问后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回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	方式：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澄清栏。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它：<u>1.注册地不在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 万元</u>； 3、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 4、账户信息： 户 名：<u>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行：<u>宿州市徽行：宿州埇桥支行</u> 账 号：<u>2510101021001026866012753</u> 注意事项：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视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申请电子保函请登录： https://ggzyjy.ahsz.gov.cn/jrfw/005001/financial_service.html 自主选择平台，电子保函推送至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时间视同保证金到账时间。

		免收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是 ☐否 *建议各招标人免收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说明：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认定。投标人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条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符合免收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投标函中投标保证金金额按“0元”填写即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4.2	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治欠办〔2020〕15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 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文件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办理部门：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点：南翔云集10号楼宿州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521 联系人：杨开利 联系电话：0557-3030434 5、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技术标（主观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密封和标记要求： / 注：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上传节点为 主观评审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供三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及电子 U 盘一份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退还，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u> ，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 人</u> ， 专家 <u>5 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	中标通知书发放	数据电文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工程费用金额的 2%（计算基数为工程费用 3189.99 万元×中标工程费用费率） 2.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电汇、保险、银行转账、现金等。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的，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项目规定工期；如工期延长，承包人须无条件顺延保函有效期。 4.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全部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9.5.1	提出异议	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u> 方式： <u>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须加盖电子印章）；各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需加盖电子印章）；</u>								
9.6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25〕21 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table><tr><td>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td><td>行政执法科</td><td>0557-3030589</td><td colspan="2">宿州市埇上路 566 号 5 楼 514 室</td></tr></table>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科	0557-3030589	宿州市埇上路 566 号 5 楼 514 室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科	0557-3030589	宿州市埇上路 566 号 5 楼 514 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标（主观分）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面实行技术标（主观分）暗标评审。 （1）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中。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采用黑白灰色（不得采用彩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3）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内容暗标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								

		符号和标志。 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技术标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 1.1 …… 1.1.1 …… …… 二、…… 2.1 …… 2.1.1 …… 2.2 …… …… （4）设计方案排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但不得泄露投标人单位信息、类似经验项目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和个人信息的相关表述。 （5）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评审要点，其中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设计方案部分页数不超过 250 页。 （6）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技术标按零分处理。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信息、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按零分处理。 （8）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本工程由于采用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投标文件由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sztf 格式请参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上传。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3）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网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这个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按照手册的提供的方法导出招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插上 ca 锁同步诚信库并挑选和完善其他信息——根据导出的招标文件做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按照如上链接投标人手册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加密的.SZTF。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澄清资料（若有）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四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5）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

		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0.5	解密	投标人远程解密，未于规定时间内（自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2	安全生产	（1）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_____ / _____（由招标人根据住建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3	项目类型	☒ 房建 ☐ 市政 ☐ 园林 ☐ 装饰 ☐ 安装 ☐ 其他
14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价格竞争法
15	创建优质工程	根据安徽省 17 部门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精神，鼓励建设方对承建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按合同约定执行）。本项目： ☒不要求创建优质工程 ☐要求创建优质工程 （1）优质优价费用：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即_____），给予____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即_____），给予____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即_____），给予_____奖励； （2）招标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创建优质工程各方主体的责任、费用来源、执行标准、计算方式、支付时间节点等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16	绿色建筑（含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参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节能降碳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22〕11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切实加快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宿建〔2023〕75号）要求，在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 ☐按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等区域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 装配式建造要求： ☐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单体地上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和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应采用装配式建造）。 ☐其他地上2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和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造）。
17	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要求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2025年2月1日起，我省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大于1万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三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的设计、施工全部应用BIM技术；2026年1月1日起，我省新立项的大型公共建筑、大于1万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城市互通立交、国家高速公路、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的设计、施工全部应用BIM技术；2027年1月1日起，我省新立项的大型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大型交通及水利工程等全面应用BIM技术。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项目是否应用BIM技术。需应用BIM技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BIM技术应用方案，明确BIM技术应用范围、深度、交付标准和具体要求，针对施工单位的应用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进行明确。本项目是否属于必须应用BIM技术的项目： ☐是 ☒否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 投标限价编制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固定金额。 ②具体金额：168025 元。 ③支付方：☐招标人 ☒中标人 ④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⑤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9	其他	1.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核查企业资质状况,确保其注册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并予以曝光。 3.投标人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 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须在岗履职，并做好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6. 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可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号）。 7. 技能工人要求: 落实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精神,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从事砌筑工、抹灰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模板工、防水工等工种作业的建筑技术工人, 至 2025 年底, 装配式建筑关键工种（构件制作工、吊装工、灌浆工等）, 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8. 投标单位应使用合法有效的注册人员投标, 不得使用挂证人员, 如发现违规挂证人员, 招标人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移送使用违规挂证人员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证书投标问题线索, 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清单加密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如有雷同,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0	工程造价编制说明及要求	1、造价编制依据: (1) 依据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 (2) 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合同结算基准价, 编制的合同结算基准价由招标人审核后确定, 双方有争议的部分, 以招标人审核复审意见为准, 中标人对复审意见不得再有异议。 (3) 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等文件。 (4)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 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 增值税税率为 9%。 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有新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2、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编制造价成果文件, 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合同结算基准价, 编制的合同结算基准价由招标人审核。审定的合同结算基准价乘以工程费用中标费率为中标人的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 即中标人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经招标人审定后的合同结算基准价×工程费用中标费率。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19.76 万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设计变更增加部分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招标人进行审核，以审核后的该部分价格乘以中标人的中标费率即为中标人变更部分的结算价。
2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80%； 2、本项目主体完成验收后付至设计费的 90%； 3、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的 100%。 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1、根据工程进度每月支付一次（支付的前提是已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经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具有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每次付至经跟踪审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审定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 2、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跟踪审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审定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中标人缴纳工程结算价 3%的质保金后（质保金形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或按质保金缴纳比例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22	合同说明	1、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合同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相应示范文本为签订依据，其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实际签订为准。 2、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23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人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工程费用（投标费率）进行报价。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 19.76 万元，不可竞争。 2、施工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辅材费等经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费用，相关取费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3、除此以外，报价还应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如有）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内装修、特殊科室等二次深化设计）、出图、竣工图编制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如有）等费用。 4、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进入单体内施工或在单体室外施工时所用水电气费、材料堆放占用费、临时工具房使用费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一旦中标后，此部分费用不予增加。 5、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

		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6、渣土外运及管理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内。
24	联合体投标提示	1、本项目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等手续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除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以外，联合体成员也需要签字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和《信誉承诺函》，并由各自签字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说明：☒ 表示采用条款 ☐ 表示不采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分工内容提供相应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无需提供）。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盖单位章应为：☐ 单位行政公章，☐ 项目部专用章、☐ 其他要求：_____其他专用章均不认可）。时间以_____为准。

（4）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8)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在限制范围内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投标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9)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¹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²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¹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²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符合信誉要求。

（2）上述条款第（1）-（5）项，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要求，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截图(投标截止日前三日截图并加盖公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需提供“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板块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需提供“严重失信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板块截图。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

（3）上述条款第（6）-（11）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条件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核查。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	1.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无。 3.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4. 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人员。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

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盖单位章应为：☐单位行政公章，☐项目部专用章、☐其他要求：_____其他专用章均不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

(4) 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三类：_____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__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设计负责人	<u>1人</u>	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如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拟派。）
技术负责人	<u>1人</u>	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联合体投标的，技术负责人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拟派。）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设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设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其他评审要求的资料。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³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人	
安全员	2 人	
资料员	1 人	
取样员（可兼任）	1 人	

注：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 ____/____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依据国家以及省的工期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工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⁴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⁵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⁴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⁵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以网上形式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投标承诺书、信誉承诺函、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图（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设计方案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他材料。

注：1、上述要求材料若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商务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内容，其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值计算，商务标按 0 分处理。

3、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技

术暗标按 0 分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2 条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超过估算价 2%，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异议、投诉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等情形，涉及的有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暂不退还，待查证后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岗位人员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相应人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综合评估法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 （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人远程解密、招标人解密；
- （5）展示投标价格；
- （6）进入评审阶段；
- （7）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1.4 按投标人须知 7.1 款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当事人存在干扰投标、恶意异议、恶意投诉，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

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办法》（宿公管委办〔2018〕3号、宿州规审〔2018〕10号）、《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异议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开标活动以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均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的“异议”菜单发起异议，所有异议文件均要电子签章。招标人接收到异议后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就上述9.5.1、9.5.2、9.5.3所述内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盒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异常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规定（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5 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 分； 设计方案：20 分； 投标报价：79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准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1 分）	投标人对工程范围规划、现状、基础资料的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部署、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等方面有针对性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或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2、描述逻辑不清晰，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性不强，泛泛而谈，得 0（不含）～0.6 分（不含）； 3、施工组织设计描述相对清晰，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针对性，有相应图表展示，得 0.6～0.8 分（不含）； 4、施工组织设计描述详尽，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图文并茂，得 0.8～1.0 分。
		注：（1）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无重大偏差，应至少得 70% 的分数，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 2/3 以上通过，并经议后评委可将其按 0 分处理。重大偏差主要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与发包工程情况不符，或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按照该技术文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施工时预计会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的，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技术标（主观分）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不满足编制要求的技术标按 0 分处理。施工组织设计不超过 100 页。 （3）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技术标按 0 分处理。 （4）评委会 7 人及以上的，评委评出结果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委会 5 人的，取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重大偏差主要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与发包工程情况不符，或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按照该技术文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实施时预计会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设计方案（20 分）	1、项目总体设计思路（4 分） 投标人应当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对项目的熟悉程度、现状调查情况、项目背景、规划解析及相关技术指标）的基础上拟定总体设计方案。对现场情况有较深刻的认识，相关技术指标表述清晰，总体设计思路逻辑缜密，严谨合理的，得 3～4 分；对现场情况有较清楚的认识，相关技术指标表述相对清晰，总体设计思路逻辑相对缜密，相对严谨合理的，得 1～3 分（不含）；对现场情况认识一般，相关技术指标表述不清晰，总体设计方案逻辑混乱，不够严谨的，得 0（不含）～1（不含）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明显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2、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比，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4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1～3 分（不含）；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0（不含）～1 分（不含）；未提供或不完整、明显不科学、不合理，无可行性的得 0 分。
			3、施工配合服务措施（4 分） 设计单位在施工期间须与招标人及施工单位保持沟通，密切配合，提供完善、及时的施工配合服务措施。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科学的沟通方案及配合措施的，得 3～4 分；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具有可行性的沟通方案及配合措施的，得 1～3 分（不含）；能部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沟通方案及配合措施存在瑕疵的，得 0（不含）～1 分（不含）；内容描述明显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4、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重难点进行技术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及处理措施。重难点分析透彻，提出的设计方案及处理措施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3～4 分；重难点分析相对详细，提出的设计方案及处理措施具有一定实操性的，得 1～3 分（不含）；重难点分析混乱，提出的设计方案及处理措施基本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0（不含）～1 分（不含）；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明显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5、造价控制（4 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相应的资源保障措施，是否合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设计水准的情况下充分考虑造价成本，秉持节资节约要求，确保资金有效利用。资源保障措施得力，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控制造价的，得 3～4 分；资源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方案相对合理，能够一定程度上控制造价的，得 1～3 分（不含）；资源保障措施不完善，方案混乱，无法有效控制造价的，得 0（不含）～1 分（不含）；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明显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注：（1）设计方案采用暗标的，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技术标（主观分）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不满足编制要求的技术标按 0 分处理。设计方案不超过 250 页。 （2）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技术标按 0 分处理。 （3）评委会 7 人及以上的，评委评出结果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委会 5 人的，取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商务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工程费用投标费率。工程费用投标费率不得超

	评分标准		过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控制价（93%），投标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价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费率是指$\geq$最高投标限价 85%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费率） 注：若本项目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费率均不在 85.00%（含）-93.00%（含）范围内，则以费率 85.00%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式：$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价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u>0.2</u> 分（E1 值），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u>0.1</u> 分（E2 值），偏差率中间值得分采取直线内插。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得分： ①当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时：报价得分=79.00； ②当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时：报价得分=79-投标报价的偏差率*（E1 值）*100； ③当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时：报价得分=79+投标报价的偏差率*（E2 值）*100 注：1.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如 78.55。 2. 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费用，不可竞争，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得分由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1.2 评标委员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关于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

发改公管〔2024〕107 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质、注册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2.1 投标人资质及注册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1.2.2 企业注册人员数量要求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执行。

1.2.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并加盖公章）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截图的、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4 评标委员会登录安徽省住建厅网址 <http://dohurd.ah.gov.cn/site/tpl/9321>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注册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核对，如发现其资质或注册人员资格异常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2.5 投标人对提供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可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 12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以上评审内容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为合格，否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详细评审

4.3.1 技术评审：企业荣誉、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其他因素评审。

4.3.2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荣誉、业绩、项目管理机构等计算出得分 A。

(2)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5.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3 投标人得分=A+B+C+D+E。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8)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CA 解密环节，**未于规定时间内解密**，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1)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或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情况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记入评标报告中。经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所列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4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9. 其他

9.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9.2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建工（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建工（宿州）银通建材科技园（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建工（宿州）银通建材科技园（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开经审批[2024]6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建设安徽建工（宿州）银通建材科技园 3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15599.17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燃气、弱电、消防、通风空调、室外管网、绿化等配套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全部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施工范围：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10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审图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工期：本项目施工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或业主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设计费：_____万元。

工程费用中标费率：_____%，工程费用为_____万元。

清单控制价编制：

（1）施工图审核通过后，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合同结算基准价，编制的合同结算基准价由招标人审核后确定，双方有争议的部分，以招标人审核复审意见为准，中标人对复审意见不得再有异议。

（2）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编制造价成果文件，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合同结算基准价，编制的合同结算基准价由招标人审核。审定的合同结算基准价乘以工程费用中标费率为中标人的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人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经招标人审定后的合同结算基准价×工程费用中标费率。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19.76 万元。

（3）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等文件。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设计变更增加部分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招标人进行审核，以审核后的该部分价格乘以中标人的中标费率即为中标人变更部分的结算价。

（5）合同基准价参照 2026 年 7 月份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标价的报价书；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国家、地方和发包人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如相互有冲突以最高要求为准）；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宿州市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合同书）、技术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设计图纸、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安徽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本工程要求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自行检索宿州市政府相关单位网站。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生效后，由发包人按项目实

际情况向承包人提出项目基础资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价、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进度计划、材料报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发包人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

(2) 承包人文件提供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文件提供数量：按照发包人要求。

(4) 承包人文件的形式：满足使用要求的纸质资料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电子形式资料（包括图纸 CAD，彩版文本、演示动画、word、ppt 等），具体份数及形式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由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

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1) 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但临时用水可能需要凿深井取水时，需办理取水许可证、用电设施的安装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期限： 取得施工许可证 1 个月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担保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指导、监督监理单位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结算等资料。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项目管理与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执行项目管理与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及修改，设计成果文件须经发包人确认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降低设计标准及工程质量、品质，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设计变更、深化（二次）设计、装饰装修设计、详细设计等，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减少或取消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对增加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设计费用；对减少或取消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等相关费用）。

3、承包人施工进场时间要求：开工令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项目进驻标准如下：①成立施工项目部。现场围挡、试验室、钢木加工区、材料库、材料存放场及施工队伍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保障现场临时用电、用水，在开工前陆续建造；②项目施工关键人员到岗（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③进行施工测量、平整场地，做好施工放样，布置施工场地及安全工作等；

④绘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图；⑤根据工程施工计划和进展情况，提前组织机械、人员进场。⑤保障进场道路畅通，并不损坏原有交通条件。

4、①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5、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防疫、夜间施工许可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防疫、夜间施工许可等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具体排放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咨询协调，其中废水、污水需经沉淀池、过滤系统，达到排放标准后按照相关规定排放）；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因施工引起场外交通道路损毁，场外用电外线的安装及使用，村民土地的占用等，必须第一时间与当地村民做好沟通和协调，及时修缮恢复，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要保证现场平整，不得余留杂物和材料，承担因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坟墓、周围沟渠的疏浚要求及费用承担：不得破坏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有损坏，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11、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时，应同时取得防疫（如果有）、环保验收合格证等项目相关验收证明。

1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的，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工程费用金额的 2%（计算基数为工程费用 3189.99 万元 × 中标工程费用费率）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职责：牵头处理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等全过程各类事务和统筹协调参建单位的相关工作，负责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前期报建部门的沟通报告相关工作，对本项目设计、施工采购过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权限：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负责本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筹备协调工作。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1、负责施工图等所有设计文件完成过程中的协调和统筹；2、按规定参加有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安排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3、在工程施工期间分阶段委派相关专业的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具体按发包人要求），在工程保修期根据发包人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解决有关问题；4、按时参加重大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等属于设计负责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5、其他承包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权限：按承包人授权范围要求负责项目设计班子的人事调动、设计周期进度安排、限额设计沟通等。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低于 5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招标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招标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特别授权，即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就项目实施的一切行为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因中标人的原因，变更项目经理，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 20 万元/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交纳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后因中标人的原因，变更项目经理，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 20 万元/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交纳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拒绝更换其他关键人员须交纳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三天以内的，书面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在三天以上的，书面报发包人分管建设领导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岗的，课以承包人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分包的任务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主体结构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分包。严禁挂靠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就擅自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进行扣除。

2、本项目部分不在总承包人单位资质承揽范围内的且不是项目主体结构的专业工程，中标人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单位需经招标人认可，分包合同必须经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备案的分包属于乙方违法分包，甲方均不予认可，违法分包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和监理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4、中标人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备案后方可支付。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中标人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备案后方可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照承包人联合体协议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自然力量引起的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疫情、旱灾、地震、暴雪等）；2、一方无法控制的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但是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是否顺延需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带来费用增加的风险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全套竣工图纸（须含 CAD 电子档）和竣工文件，所有竣工图纸应为新图纸，电子档及纸质形式，份数至少 4 份，实际按发包人要求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实际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无。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施工图出具后，发包人另行提供清单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

地点：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建设工程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道路损毁的，应及时修缮恢复。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地围墙（围栏）。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

的告知期限：7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拖延被投诉的，经查实，发包人有权按 10 万元/次处以承包人违约金，且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执行法律法规和宿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规定。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有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 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80% 款项结算。

2、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4、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在有关部门（或甲方组织）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符合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管理规定；2、必须

符合当前环保文明施工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 24 小时配备现场安保人员，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四周、施工面及生活区等重要位置设置视频监控点。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进度计划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6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后

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3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1 万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竣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连续三天日降水量 100mm 及以上且明令停止室外作业的；2、日最高温度超过摄氏 40 度及以上且明令必须停止室外作业的；3、超过 6 级以上的台风且明令必须停止室外作业的；4、政府明令停止室外作业的其他规定的恶劣气候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包含竣工试验阶段。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其中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应该进行的分部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均按上述验收规程和相关标准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

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验收、备案资料；3、工程竣工结算资料；4、工程保修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四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四套，电子光盘文件一套；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三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三套；工程保修资料三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缺陷责任期内须在 48 小时内及时维修保养，若维修保养不及时或不到位，违约金 1 万元/次。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

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计价原则：

(1) 由于承包人勘查复核、设计失误造成的调整，以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设计变更，承包人须自行完善图纸设计并报业主审批后实施，造成费用增加的，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同时，因以上原因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负签证进行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负签证办理程序执行发包人相关制度，计算方法按经济签证计价方式执行。

(2) 在业主单位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图纸会审或承包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承包人未执行招标需求及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需自行完善图纸设计并报业主审批后实施，造成费用增加的，承包人自行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如此类设计变更，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负签证进行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负签证办理程序执行发包人相关制度，计算方法按经济签证计价方式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具体指：调整招标范围、改变设计标准、改变功能需求等）引起的设计变更，必须按业主单位相关制度办理经济签证，否则不予结算。如此类设计变更，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负签证进行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负签证办理程序执行发包人相关制度，计算方法按经济签证计价方式执行。

(3) 不管何种原因造成的窝工、机械闲置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以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均不予签证。

2、计价方式

(1) 经济签证价格=（ Σ 变更后项目计算价格- Σ 变更前项目计算价格） $\times$ 施工部分中标费率。

(2) 工程措施费不应因进行变更工程而作出调整。

(3) 工程施工费部分变更价款与施工费率保持一致，即按以上变更估价原则及按预算价编制依据的计价依据编制的变更价款×施工部分中标费率。

(4) 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费的变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另行支付。

(5) 签证、变更的内容待竣工验收合格后计入总结算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确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招标工作相关的费用均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凡涉及暂列金的使用，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才可作为结算依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可调价材料范围：钢筋、砼、水泥。

(2) 材料信息价以 2026 年 7 月份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为准。

(3) 结算时钢筋、砼、水泥按照施工当月信息价与基准价作比较，偏离±5%（不含±5%）以外予以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应在施工当月予以完成，且经监理单位予以复核确认，超过上述期限的一律不予调整。

人工费调整：不予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中标施工工程费用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中同比例抵扣，在相应付款节点按照该节点

应付施工工程费用占中标施工工程费用的比例同比例抵扣。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工程预付款支付时间 7 个工作日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报建设单位审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的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已完工程报表后，14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发包人签字确认后付款。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80%；
- 2) 本项目主体完成验收后付至设计费的 90%；
- 3) 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的 100%。

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1. 根据工程进度每月支付一次（支付的前提是已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经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具有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每次付至经跟踪审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审定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跟踪审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审定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中标人缴纳工程结算价 3%的质保金后（质保金形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或按质保金缴纳比例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无。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无。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注：签证、变更的内容待竣工验收合格后计入总结算价。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的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已完工程报表后，14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发包人签字确认后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执行。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如选择保函（或保险保证）方式时，在乙方提供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保证）后，甲方应在7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质量保证金可采用方式：现金、转账、保函。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占总工期 20%以上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9)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自承包人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3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2) 承包人有 15.2.1 条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予以赔偿，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人员不在岗、工程质量不合格、未按图施工、安全存在隐患、进度滞后、文明施工未按要求落实等，经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行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并为承包人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建工（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建工（宿州）银通建材科技园（二期）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特殊紧急情况下的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代表通知(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组织维修；

2. 超过约定的维修期限未组织维修或未按期完成，发包人将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尾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实际损失超出工程尾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损失的权利；

3. 承包人单位地址更改、项目经理及相应负责人通讯更改，应提前 10 天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建设地点：**宿州市

2.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设安徽建工（宿州）银通建材科技园 3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15599.17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燃气、弱电、消防、通风空调、室外管网、绿化等配套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3. **计划工期：**1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10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审图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工期：**本项目施工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或业主开工令为准）。

4. **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全部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施工范围：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5.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6. **质量标准：**合格。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

7.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工程费用（投标费率）进行报价。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 19.76 万元，不可竞争。

(2) 施工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辅材费等经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费用，相关取费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3) 除此以外，报价还应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如有）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内装修、特殊科室等二次深化设计）、出图、竣工图编制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如有）等费用。

(4)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进入单体内施工或在单体室外施工时所用水电气费、材料堆放占用费、临时工具房使用费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一旦中标后，此部分费用不予增加。

(5)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6) 渣土外运及管理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内。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资料另附，详见附件。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2.1 投标函、投标承诺书、信誉承诺函、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2.5 投标保证金

2.6 施工组织设计。

2.7 设计方案

2.8 项目管理机构。

2.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10 资格审查资料。

2.11 其他材料。

2.1. 投标函、投标承诺书、信誉承诺函、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

（1）工程费用费率：_____%；（2）设计费：19.76 万元。工期 19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 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及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注册号：_____），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无中标变更后且原项目尚未竣工项目），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如有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及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存在此种情形，但未声明或者提供无效证明文件的，视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评审不通过。

2.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我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愿意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信誉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3) 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在限制范围内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投标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 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我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提供投标保证金汇出银行汇款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保函支付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的参考格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无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招标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单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2.6.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对工程范围规划、现状、基础资料的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部署、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等方面有针对性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10.1 技术标（主观分）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的相应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施工组织设计和设计方案均上传至“主观评审项”节点。**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按 0 分处理。

2.7. 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注：设计方案的编制应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10.1 技术标（主观分）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的相应要求。设计方案部分总页数不得超过 250 页。施工组织设计和设计方案均上传至“主观评审项”节点。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设计方案，技术标按 0 分处理。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8. 项目管理机构

2.8.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审查的岗位人员需在本表中填报, 其他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2.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设计、施工相关人员均需填写)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职称证、社会保险复印件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复印件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材料。

2.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为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2.10. 资格审查资料

2.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2.10.2 近年财务状况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0.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10.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查询截图**等，格式自拟)。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